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7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林清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中華商銀前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滙豐銀行）合併，並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與營業；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又於99年5月1日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並更名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以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、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，原告並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於報

01 紙公告，有上開函文及報紙可稽。依上規定，香港滙豐銀行
02 分割予原告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即由原告概括承受，而為
03 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
04 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6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5月30日向訴外人中華商銀申請現金
09 卡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），依約被告得以現金
10 卡動撥借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
11 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，或借款視
12 為全部到期未立即清償時，依週年利率18.25%（嗣改為1
13 5%）計算延滯利息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
14 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至98
15 年2月24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0143元未清償。為
16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
17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
21 書、帳務明細為證，經核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
23 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
24 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
2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謝達人